

# 首届大国工匠论坛主题征文获奖名单

按照《首届大国工匠论坛活动方案》安排,首届大国工匠论坛组委会于2022年7月29日至8月15日组织开展了主题征文活动,共收到征文473篇。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组委会复审、复核,评选出特等奖11篇、一等奖5篇、二等奖15篇、三等奖30篇、优胜奖50篇。现将获奖名单通报如下(按行政区划和单位序列排序)。

## 特等奖

- 1.《铸牢工匠之魂 在逐梦航天强国中贡献智慧力量》(高凤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211厂)
- 2.《初心报国 匠心逐梦》(洪家光,中国航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 3.《弘扬工匠精神强化技能人才培养的实践与研究》(刘伯鸣,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铸锻事业部水压机锻造厂)
- 4.《关于如何发挥工匠引领作用推进大飞机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研究》(王伟,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零件加工中心)
- 5.《投身产改提素质 技能强国我担当》(刘云清,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 6.《育工匠搭平台畅通通道 着力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王树军,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发挥工匠人才作用 提升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杨金安,中信重工铸锻公司)
- 8.《技能创新工作室人才培养实践与模式探讨》(潘玉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 9.《殷殷嘱托记心间 踔厉奋发献石油》(谭文波,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试油公司)
- 10.《与企业共成长 与时代同进步——新时期建筑企业劳模工匠培育和建功立业的思考》(彭祥华,中国中铁二局二公司)
- 11.《践行工匠精神 永攀建筑高峰》(陆建新,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 一等奖

- 1.《大国工匠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王道勇,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
- 2.《安徽省工匠人才建设发展的探索与思考》(徐发成,安徽省总工会)
- 3.《探索“工匠”密码 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山东省潍坊市总工会)
- 4.《传承湖湘文化 弘扬工匠精神 把总书记为湖南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周农、何俊峰,湖南省总工会)
- 5.《创新探索新时代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思路》(彭维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二等奖

- 1.《突破职业教育发展瓶颈 厚植大国工匠沃土》(李长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高春雷,北京市总工会干部学院)
- 2.《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学习好传承好弘扬好》(王子洋,河北省地质调查院)
- 3.《精心育“匠” 助力振兴》(陈志军,吉林省直机关工会工委)
- 4.《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大国工匠的“孵化器”》(郭秋萍、邹卫民,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
- 5.《以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为切入点 深入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金文峰,浙江省嘉兴市总工会)
- 6.《创新打造“齐鲁工匠”品牌 加快培育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刘贵堂,山东省总工会)
- 7.《以新时代工匠方阵引领“技能豫军”打造》(寇武江,河南省总工会)
- 8.《弘扬劳模精神是新时代高职院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瞿彦剑,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 9.《关于新时代深化工匠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思考——基于广东的实践与探索》(广东省总工会研究室)
- 10.《完善工匠精神培育体系 为实现制造强国注入强劲动力》(吴小芳、孙中伟,华南师范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张祖耀、徐喜溶,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 11.《制造强国战略下“大国工匠”型人才培育问题与对策研究》(牟丽娟,重庆科技学院)
- 12.《关于四川省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发展状况的调研报告》(尹超、管雷、安恒、谢洋,四川省总工会课题组)
- 13.《试论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与“两路”精神、老西藏精神、青藏铁路精神的协同弘扬》(宋连中、田皓、洛桑次仁,西藏自治区总工会)
- 14.《宁夏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情况的调研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研究室)
- 15.《加强铁路技能人才培养建设为新时代铁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王秋荣,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

## 三等奖

- 1.《完善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

- 薪酬分配制度》(王霞、王宏,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 2.《优化“双元”培训机制 构筑技能劳动大军》(冯喜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邱婕,华东师范大学;罗荣波,中国工人出版社)
- 3.《世界各国工匠精神的比较研究及对我国工匠精神重塑的启示》(唐斌、卢衍江、刘华,中国人民大学)
- 4.《天津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现状及作用发挥情况的调研报告》(张家翔,天津市总工会)
- 5.《工匠技能人才助力河北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河北省总工会)
- 6.《以工匠学院为牵引 努力建设山西高素质技能人才“梯队”》(邱恒昌、耿建华,山西省总工会工运理论研究中心)
- 7.《实施“深蓝计划”打造“金普技军”为建设制造强国贡献国家级新区力量》(闫为宁,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总工会)
- 8.《厚植工匠文化 涵养工匠精神》(赵娜,吉林省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9.《抓牢“五个环节” 弘扬“三个精神” 建设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王晓霞、赵得岫,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总工会)
- 10.《选树“上海工匠” 打造系列品牌 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上海市总工会)
- 11.《新时代上海工匠人才培养困境与消解——基于工匠终身学习需求调查分析》(顾洋、张凌、赵安琪,上海开放大学)
- 12.《关于加快培养技能人才的路径思考》(钮友宁,江苏省总工会)
- 13.《弘扬工匠精神之杭州实践》(郑荣强,浙江省杭州市劳模工匠协会)
- 14.《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的路径优化》(刘若实,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 15.《论地方工会培育工匠人才理论依据与实践路径》(邵月娥,安徽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 16.《关于福建省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的实践与思考》(福建省总工会)
- 17.《浅析企业荣誉管理体系的建构——以南昌印钞有限公司实践为例》(龙铭、刘韩沛,南昌印钞有限公司)
- 18.《浅析强化工匠培育与城市发展的叠加路径——以青岛市为例》(潘思晓,山东省青岛市委)
- 19.《大国匠心 心心在艺》(扶昇华,湖南省娄底市税务局)
- 20.《拂春匠心绿华 扬帆匠魂盛四海》(唐艳丽,湖南永州宁远县第一中学)
- 21.《共同富裕背景下技术工人待遇提升面临的问题及路径探析》(王贵军,广东省总工会研究室)
- 22.《扎实推进“三匠”行动 厚植工

- 匠成长成才沃土》(唐御伦、吴佳晋,重庆市总工会研究室)
- 23.《四川省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基于省属国有企业的视角》(王诚、曹继蓉、蒋云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基于弘扬工匠精神的实践及其成效研究》(杨华,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工会)
- 25.《陕西省国防系统培育选树大国工匠的实践与思考》(贾莹、唐晓峰、何浩斌,陕西省总工会)
- 26.《选树“陇原工匠” 弘扬工匠精神 助推经济社会效益双丰收、企业职工双受益》(曾朝政,甘肃省总工会)
- 27.《积极推进“创新联盟”建设 充分发挥劳模工匠引领作用》(郑黎、唐海军,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 28.《弘扬“工匠文化” 建设航天强国》(郭大勇、任丽丽、慈姗姗,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 29.《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李悦群、李珂,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30.《西方文化中的工匠与劳动思想对当今中国社会的启示》(曹凤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优胜奖

- 1.《新时代工匠精神的传承与发展》(李辉,南开大学)
- 2.《忠诚担当砥砺匠心 揽新奋发行稳致远——国网天津电缆公司弘扬“三个精神”加强劳模工匠培养的探索与实践》(新春燕、高嘉欣,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缆分公司)
- 3.《培育传承 微光聚能以劳模精神点亮新时代奋斗新征程》(杜康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 4.《不忘初心塑匠人 牢记使命铸匠魂——浅谈劳模工匠有力助推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王庚新,中国石化大港油田公司第三采油厂)
- 5.《职工创新工作室联盟建设的探索与实践》(张国栋,河北省唐山市总工会)
- 6.《打造“工匠型”技能人才队伍 夯实“制造强市”建设之基——关于“工匠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调查与思考》(王萌萌,河北省保定市总工会)
- 7.《让工匠精神成为我们的共识》(夏立,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
- 8.《职业教育要注重学生工匠精神的培养》(刘亚梅,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职业技术学校)
- 9.《承德钏钦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的探索与实践》(田海霞,河北省承德钏钦公司)
- 10.《弘扬工匠精神,培育大国工

- 匠》(戴世强,吉林省工会干部学校)
- 11.《弘扬工匠精神 壮大龙江高技能人才队伍》(王朋雨,黑龙江省总工会)
- 12.《时代呼唤工匠精神》(吴晓,浙江省台州市总工会)
- 13.《“四步法”培育选树电力工匠的探索与实践》(陈明锋、郑娟娟、曹辉,国网温州供电公司)
- 14.《关于培养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工匠和高技能人才的探索与思考——以三明“两推三促”力促技能和人才双驱动为切入》(刘有端,福建省三明市总工会)
- 15.《精心培育工匠人才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以匠心匠艺匠魂托举中国梦强国梦》(王义朴,山东省淄博市总工会)
- 16.《关于工匠学院建设模式探究——以威海工匠学院为例》(吴宏飞、王庆文、陈超,山东省威海市总工会)
- 17.《工匠精神视域下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耿艳丽、董艳艳,山东城建职业学院)
- 18.《对新时代工匠精神的思考》(胡瑛菲,河南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 19.《探索推动地方人大出台法规性决定 增强弘扬“三个精神”的法治保障》(湖北省总工会)
- 20.《弹好劳模工匠培育“四部曲” 助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乐家茂,湖南省永州市总工会)
- 21.《充分发挥工会独特作用 推动完善大国工匠培育制度体系》(邹瑞琼,湖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 22.《“大先生”的工匠精神——以中南大学教师典型为例》(殷悦、苏鹤立,中南大学)
- 23.《新时代高职院校劳动精神培育的价值样态与路径探析》(龚绍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 24.《鲁班文化育人理念下土建类高职“双创”人才培养创新研究》(黄达颖,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 25.《羊城扬帆 工匠远航》(广东省广州市总工会)
- 26.《三轮驱动建设“三型”劳动者大军 为推动东莞制造业向高端迈进提供坚实支撑》(广东省东莞市总工会)
- 27.《工会在弘扬工匠精神方面的问题和对策研究》(马媛媛、黄曼,广东省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8.《凝聚建设壮美广西的“匠心”力量》(谭冰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 29.《点燃技术人才火炬之光 照亮创新生态之城》(王钰亚,重庆市南岸区总工会)
- 30.《工匠文化与工匠精神的深层意蕴——从劳动价值教育谈起》(钟芳芳,重庆市永川萱花中学校)
- 31.《彰显更大担当作为 培育更多

- 大国工匠》(甘涌,云南省总工会)
- 32.《挖掘传统文化 弘扬工匠精神》(周毛吉、李以泓、蔡秀清,西藏大学)
- 33.《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踔厉践行“援藏精神”》(柳杨,西藏技师学院)
- 34.《充分弘扬三种伟大精神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邱婷,西藏技师学院)
- 35.《探索工匠精神融入技师学院人才培养路径》(王艺林,西藏技师学院)
- 36.《陕西省培育工匠人才的实践探索——以企业优秀班组长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为例》(白杨、王萍,陕西工运学院)
- 37.《论乡村振兴背景下如何弘扬工匠精神》(王冰,陕西省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 38.《浅析如何在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培养选树工匠技能人才》(滕伯智,中国水电四局)
- 39.《依托“大国重器”建设打造工匠人才队伍的探究》(王伟业、滕伯智,中国水电四局)
- 40.《锚定奋斗目标 激发创新热情 依托职工创新工作室加快产业大军建设——对北京局集团公司工会职工创新工作的思考》(王鹏,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 41.《劳模工匠联盟协同创新的研究与实践》(吴松涛,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 42.《打造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海港样板”的实践研究》(蔡琳琳、陈晓波、戎展鹏,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工会)
- 43.《大力弘扬“三个精神” 实施“三个全面” 建设强工匠人才队伍》(中国宝武工会)
- 44.《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乔东,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45.《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时代特征与理论底蕴》(郭宇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46.《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培育大国工匠的制度优势》(赵明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47.《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的四重意蕴及其实践意义》(李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48.《论大国工匠文化及其根本遵循》(安红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49.《发掘方技文献中的工匠史料》(范晓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50.《贯彻落实贺信精神 加强工会系统“互联网+”线上技能平台建设》(吴培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首届大国工匠论坛组委会 2022年8月31日

##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如何证明劳动关系——

# 这些微信聊天记录可作为“呈堂证供”

本报记者 吴铎思 实习生 徐鹏威

当发生劳动争议时,微信聊天记录作为一种电子数据也可成为“呈堂证供”。近期,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几起因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微信聊天记录作为有效证据,发挥了重要作用。

### 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工资情况

依某在乌鲁木齐一餐厅做厨师。2019年11月,依某在下班前往职工宿舍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其在餐厅营业执照经营者为白某,实际经营者为阿某,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纠纷的情况下,依某经仲裁后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与餐厅存在劳动关系。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认为,

### 形成证据链能起到理想效果

徐某江也是在无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通过提交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确定了劳动关系。

2019年5月,徐某江在陈某桃注册的造型店从事美容美发师工作。2021年1月,徐某江因被拖欠工资提出离职。2021年4月陈某桃注销造型店。徐某江经仲裁后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与造型店的劳动关系。

法院认为,徐某江提交的社区证明、暂住证到期统计表、微信聊天记录、录像、照片等证据,可以形成证据链证明其从事的是造型店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且其提供的劳动亦是造型店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劳动关系建立的基本特征。

微信聊天记录若不能与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则可能起不到理想的效果。

2021年5-8月,樊某元在某搬迁公司从事司机工作。2021年8月25日,樊某元因故受伤引发纠纷。樊某元经仲裁提起诉讼,要求确定与搬迁公司的劳动关系。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樊某元提交的微信记录截图、通讯录等无相应的证据印证,不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实际的用工关系。樊某元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提交新的证据共12件,上诉理由最终被法院支持。

### 如何成为有效证据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中明确了电子数据可作为证据举证。但并非所有的微信聊天记录都可作为“呈堂证供”使用。收集电子数据的程序、内容、方式等直接决定了该证据自身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力。重庆市捷讯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峰表示,使用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应尽量保障在提交证据时提供原始载体,要能证实微信聊天双方的身份就是案件当事人,不可随意更改删除聊天记录,要保证其完整性。王峰还提醒,涉及工作、工资的微信聊天记录要谨慎使用清理功能,如到公证处公证或依托正规电子证据保全公司保全,自行备份或者截屏保存的微信记录可能面临不被采纳的风险。



## 民警“摆摊”讲反诈

8月23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回溪公园,城北派出所民警和反诈队员一起“摆摊”,通过流动“反诈铺子”向群众普及反电信网络诈骗常识。田双双摄/人民图片

## “两高一部”联合发布意见 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本报讯(记者卢越)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程序,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针对信息网络犯罪往往是远程匿名实施的特点,为方便被害人报案,《意见》依法确定多个管辖连接点,规定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

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针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普遍存在证据材料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情况,《意见》允许在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情形下,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为加大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力度,《意见》规定公安机关要全面收集证明涉案财物性质、权属情况、依法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检察机关要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人民法院要依法作出处理,以有力促使涉案人员退赃退赔。

## 企业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雇老员工

### 法院判企业举证不充足解雇违法

咨询”。客户持“出库单”开车离开。

当天下午刚上班,肖爽便接到单位人力资源部的书面通知,称因他涉嫌“无顾问派单的情况下,违反工作流程,擅自维修客户的机器,导致客户在无维修记录的情况下,擅自为客户出具‘出库单’,致使客户离场”。公司认为肖爽的行为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即日起予以辞退处理。

肖爽申请劳动仲裁。因为单位提供了《职工手册》,肖爽签名的“出库单”,认定肖爽违反了单位的规章制度,单位作出的除名决定符合规定,仲裁裁决驳回肖爽的申请。

肖爽委托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该汽车公司起诉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给付自己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双倍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售后部主管人员拿着“出库单”去财务盖章并交给保安,视为主管人员认可“出库单”上载明内容,同意车辆放行,同时企业方没有举证肖爽私自维修客户车辆,不能证明他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因此,法院判定给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